



#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 <sup>(註1)</sup>	
-------------------------------------	--

本人/吾等<sup>(註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茲委任<sup>(註3)</sup>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任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西南座7樓皇朝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依照以下所載指示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sup>(註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80港仙。		
3.	(A) (I) 選任楊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選任張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選任陳振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選任吳永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選任蔡德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4.	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A) 無附帶條件授予董事局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一般授權」)。		
	(B) 無附帶條件授予董事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回購授權」)。		
	(C)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相等於按回購授權已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6.	批准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		

建議的決議案全文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5)</sup> \_\_\_\_\_

####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不擬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每項決議案側之空欄內填上「✓」號，指示受委代表於表決時如何代表閣下投票。倘若本表格經簽署後交回，但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如屬聯名，在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